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07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楊麗君

被告 蔡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信用卡總約定條款等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欠款資料、帳單、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美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2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7 第一審裁判費 1,990元

18 合 計 1,990元